

#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### （〔2019〕2号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4号）有关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19年5月17日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4号），因华海财险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，对华海财险罚款3万元；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，对相关责任人警告并罚款合计4万元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检查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并积极进行整改。截至目前，该事项未对我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